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第一部分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及建设单位：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编制及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编制及建设单位: 汕头市艾司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502727855

传真: /

邮编: 510000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36街区泰山路东, 长江路南侧

B栋一至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30 街区泰山路东、长江路南侧 B 栋一至三层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餐具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餐具 188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餐具 1880t/a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29-2026.1.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80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 [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10、《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p>				

11、《关于<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龙建（2025）22号，2025年12月23日；

12、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2025年12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07MAERDB8H84001Z。

1、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位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还需按该污水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表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mg/L	500mg/L	300mg/L	—

表 1-2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指标	6-9	150mg/L	250mg/L	120mg/L	25mg/L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2、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下表 1-3。

表 1-3 VOCs 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企业边界
颗粒物	/	1.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表 1-4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点位	污染物	标准	限值（mg/m ³ ）	备注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DB 44/2367-202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

②臭气浓度

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限值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5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单位：无量纲）

项目	单位	有组织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0

注：排气筒 15m。

3、噪声

项目厂界北侧靠近长江路一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类	60	50	dB(A)
4类	70	55	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固体废物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推荐总量：VOCs：2.37t/a（有组织 1.46t/a+无组织 0.9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汕头市龙湖区30街区泰山东、长江路南侧B栋一至三层建设“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6度44分58.421秒,23度22分59.921秒。项目北面为长江路、东面为废弃练车场、南侧为丹之鸿注塑厂、西侧为废弃水上乐园,本项目为租赁,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餐具生产,年产塑料制品共计1880t/a。

2、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规模

表 2-1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阶段报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一层	建筑面积约为900平方米,主要为仓库、办公、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注塑料区域与仓库为一车间,约800平方米,层高约为3.5米。	建筑面积约为900平方米,主要为仓库、办公、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注塑料区域与仓库为一车间,约800平方米,层高约为3.5米。	无变动
	二层	建筑面积约为1150平方米,主要为仓库、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为1150平方米,主要为仓库、办公室	无变动
	三层	建筑面积约为1150平方米,主要为仓库、办公、热塑包装区	建筑面积约为1150平方米,主要为仓库、办公、热塑包装区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无变动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无变动
	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破碎机口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引高排放,破碎机口设置挡	无变动

		置挡板。	板。	
	固废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无变动
	噪声	生产设备配套减振隔声措施	生产设备配套减振隔声措施	无变动

(2) 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

表 2-2 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1	注塑机	AY180	6	6	0
2	注塑机	AY230	4	4	0
3	注塑机	ME-125	5	5	0
4	冷却塔	20m ³ /h	1	1	0
5	空压机	/	1	1	0
6	搅拌机	/	4	4	0
7	破碎机	/	3	3	0
8	热塑机	/	2	2	0

注：热塑料机包装薄膜加热至 100~120℃左右至软化，通过机械压力及真空压力进行贴合在产品表面，尚达不至融化温度，因此无产生有机废气。

(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3 产品变动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t)	验收年生产能力 (t)	变化情况 (t)
塑料餐具	1880	1880	0
总计	1880	1880	0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5)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北面为中星印刷厂、东面为德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区间路、西侧为园地。

(6) 验收范围

根据《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关于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龙建〔2025〕22 号，针对项目本次建设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估算验收年用量 t	变化量 t	备注
PP 塑料粒	1880	1880	0	所用原料均为一次性新料，不含二次料
色母粒	10	10	0	

2、水平衡

其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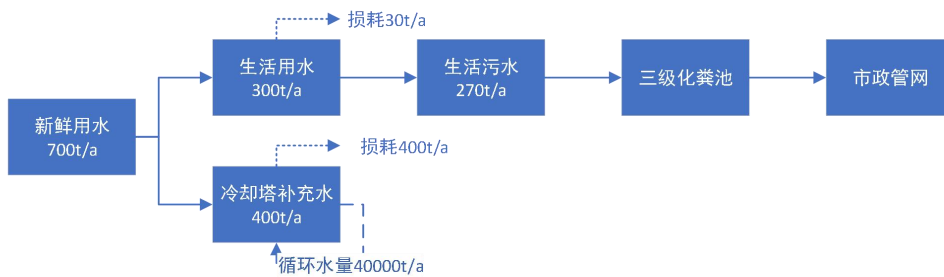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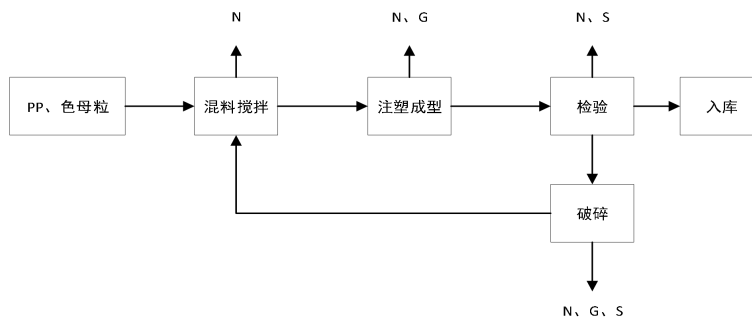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产品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2、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购入的 PP 为颗粒状物质，经添加色母粒后，在密闭的拌料机内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搅拌均匀后的原料投入注塑机投料口，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使用电加热至 200℃左右，使得塑料颗粒软化，从而注

入模具；注模后的产品通过冷却塔提供冷水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塑及冷却成型在一体化的注塑机内完成，注塑后检测不合格的破碎回用，通过粉碎后继续用于注塑生产原料，合格即为最终产品不合格的破碎回用，不可再利用废边角料外卖。

产排污环节：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可利用废边角料、包装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手套。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符性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无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环境质量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无变化，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项目选址无变化，无	否

	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无自行处理固体废物行为。	否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无变化。	否

根据上文，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位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还需按该污水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2、废气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口编号
注塑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5000m ³ /h	20	0.5	FQ-39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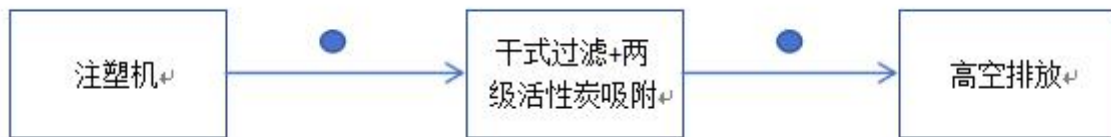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监测点位）

3、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所在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4、固体废物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编号
废过滤棉、废	废气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外卖专业公司	一般固体	GF-39202

筛网				废物区	
边角料、包装废物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外卖专业公司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危险废物间	GF-39201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相关照片如下：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噪声	减震、隔声	3
废气	风管、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4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区、危险废物间	2
	合计	20
	比例	4%

表 3-4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位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还需按该污水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位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还需按该污水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已落实
废气	项目车间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80%，车间设计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抽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设备”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65%，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DA001排气筒高度为15m。	项目车间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80%，车间设计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抽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设备”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65%，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FQ-39201排气筒高度为20m。	已落实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外排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地区属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车间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0%，车间设计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抽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设备”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60%，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项目注塑车间有组织排放量为 1.46t/a、0.73kg/h，排放浓度为 40.5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91t/a、0.46kg/h。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有组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原料干燥、搅拌过程中为密闭作业，无粉尘产生。破碎机及机边粉碎机设置于密闭的注塑车间内，粉碎口均设置挡板，粉碎时仅有极少量的颗粒物外逸，且设置于密闭的注塑车间与粉碎间内，因此影响主要为注塑车间与粉碎间内，颗粒物对车间及工作人员影响甚微。

本项目生产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本项目原料为一次料，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产生量较小，经活性炭吸附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TSP 等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点为金泰社区，距离约 49m，其它敏感点也距离较远，经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的车间

内，粉碎口均设置挡板，粉碎时仅有极少量的颗粒物外逸，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在大气中经过一定时间和距离的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排放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对金泰社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预测昼间，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厂界处的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在叠加背景值后，最近敏感点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基本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一般固废贮存点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 ③一般固废贮存点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④一般固废贮存点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⑤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a、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d、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e、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外表应保持清洁，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无破损泄漏。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

a、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b、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由专人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或出库均需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A.1 中的内容，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厂房建成后地面硬底化，项目危险废物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基本上不存在

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8、报告表结论

在切实落实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汕头市龙湖区 30 街区泰山东、长江路南侧 B 栋一至三层建设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是临时可行的，后续城市规划建设或管理需要，项目应无条件停业整治或搬迁。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拟于汕头市龙湖区 30 街区泰山东、长江路南侧 B 栋一至三层建设。主要从事日用品包装盒的注塑加工，预计年产塑料餐具 1880 吨。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15 台，破碎机 3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机 1 台等。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22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3)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 VOCs 总排放量 2.37 吨/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注：1、“/”表示不适用。2、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二)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

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5-2 现场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 示值 偏差 (%)	合格 与 否
2026.01.29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99.5	-0.5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8	100.0	99.3	-0.7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9	100.0	99.7	-0.3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50	100.0	99.1	-0.9	±2	合格
2026.01.30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8	10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9	100.0	99.9	-0.1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ZT-XC-050	100.0	99.1	-0.9	±2	合格

	/MH1205 型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表 5-3 声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6.01.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7	-0.3	合格	93.9	-0.1	合格
2026.01.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2	0.2	合格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规定，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排入汕头市龙珠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处理后	连续2天，3次/天	2026.1.29-2026.1.30
	臭气浓度	处理前、处理后	连续 2 天，4 次/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连续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	厂界	连续 2 天，4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连续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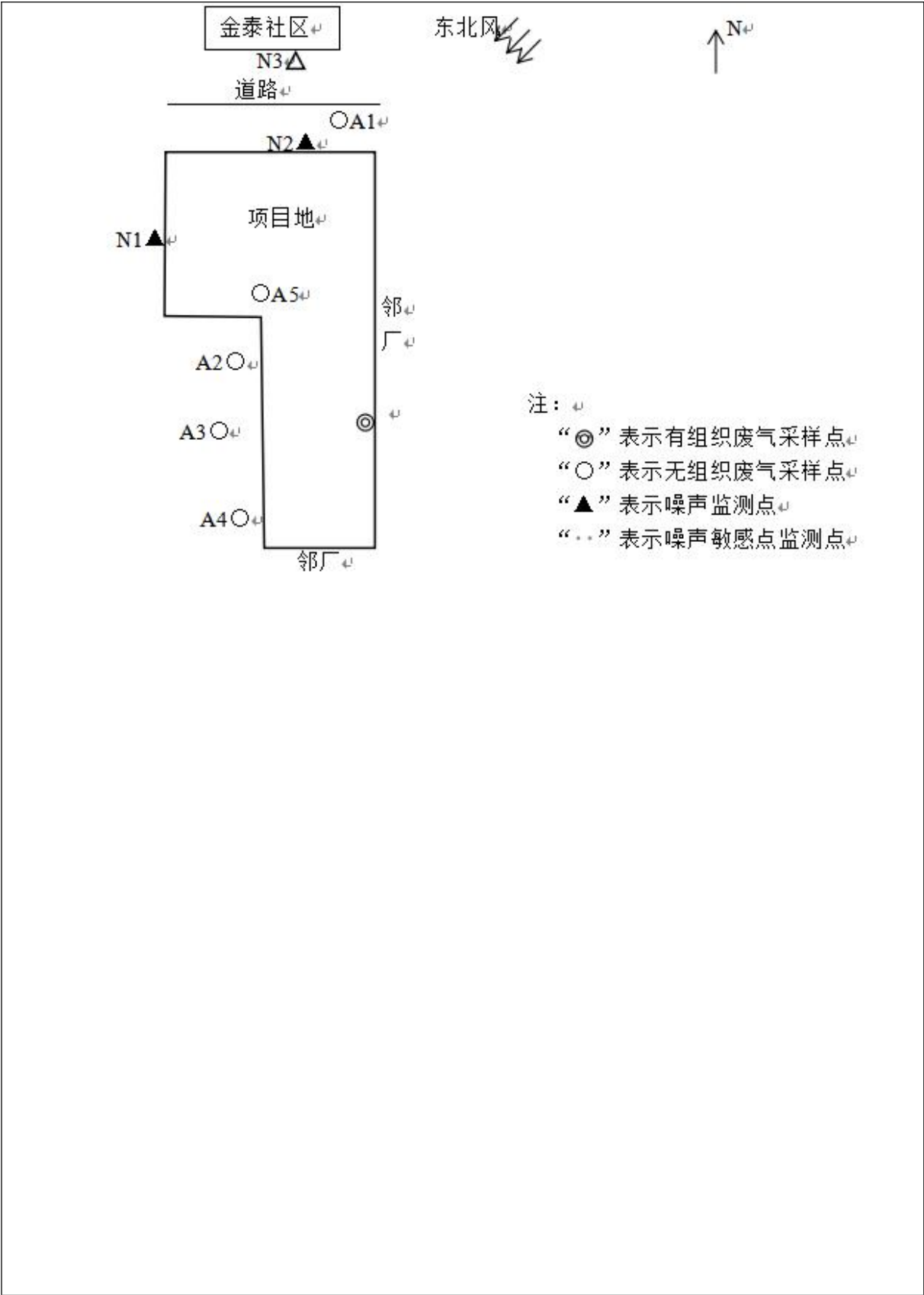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四周各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频次
1	西边界外1米N1	2026.1.29-2026.1.30	连续2天，每天昼间各1次
2	北边界外1米N2		
3	金泰社区N3		
注：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4、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现场工况参数表

工况	时间	2026.1.29	2026.1.30
	设计量 (吨/天)		7.52
实际量 (吨/天)		4.32	4.24
百分比 (%)		57.4%	56.4%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正常, 项目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有组织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2696	12945	13101	12835	12627	13063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7.6	18.2	17.1	18.7	16.8	——	——
	排放速率 (kg/h)	0.21	0.23	0.24	0.22	0.24	0.22	——	——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2328	12577	12733	12468	12259	12692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6	5.13	5.25	5.09	5.33	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5	0.067	0.063	0.065	0.062	——	——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有组 织废 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2696	12945	13101	12846	12835	12627	13063	12925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977	1318	1318	977	724	977	1318	1318	——	——
有组 织废 气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2328	12577	12733	12479	12468	12259	12692	12552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416	309	549	416	309	229	416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无组 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 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0.16	0.18	0.13	0.17	0.15	——	——
厂界无组	非甲烷总烃	0.34	0.37	0.32	0.30	0.35	0.33	——	——

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 点 A2	(mg/m ³)									
厂界无组 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 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4	0.46	0.45	0.47	0.43	——	——	
厂界无组 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 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3	0.40	0.42	0.39	0.45	——	——	
周界外浓 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4	0.46	0.45	0.47	0.43	4.0	达标	
厂界无组 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 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096	0.091	0.103	0.104	0.102	0.106	——	——	
厂界无组 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 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02	0.207	0.213	0.217	0.214	0.209	——	——	
厂界无组 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 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26	0.231	0.237	0.229	0.239	0.230	——	——	
厂界无组 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	颗粒物 (mg/m ³)	0.198	0.203	0.210	0.213	0.206	0.196	——	——	

点 A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26	0.231	0.237	0.229	0.239	0.230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25	1.28	1.32	1.36	1.09	6	达标	
<p>备注：1、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p>										

表 7-5 无组织监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9				采样日期：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0	10	10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2	11	13	13	12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2	11	11	10	10	12	20	达标
------------------	---------------	----	----	----	----	----	----	----	----	----	----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1.29	检测日期： 2026.01.30		
西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9	58	6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7	57	70	达标
金泰社区 N3	昼间	环境	58	58	60	达标

备注：1、N1、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N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4、企业夜间无生产。

1、处理效率：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23	0.064	72.1%

2、总量计算：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项目按两天监测平均值进行总量核算，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天

以 8 小时计，总量计算如下表。

表 7-8 项目无组织总量计算表

总量因子	处理前平均烟气量 (m ³ /h)	平均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收集量 (t/a)	两天平均工况%	收集率%	满负荷产生量(t/a)	满负荷无组织排放量 (t/a)
VOCs	12878	17.43	0.45	56.9%	80%	0.99	0.198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集气效率为90%，本项目为微负压，故收集率保守取80%，车间内按20%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9 项目总量计算表

总量因子	平均烟气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两天平均工况%	满负荷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VOCs	12510	5.09	0.127	56.9%	0.223	0.198	0.421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推算，项目 VOCs 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421 吨/年（有组织 0.223t/a，无组织 0.198/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2.37t/a）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检查结论

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29~2026.1.30 对“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按满负荷推算为：0.287 吨/年（有组织 0.153t/a，无组织 0.134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2.37t/a）的要求。

(4)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外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5)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有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基本完善，工况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基本条件，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建议:

1. 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内外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餐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40507-07-02-461251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30 街区泰山路东、长江路南侧 B 栋一至三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 44' 58.421"， N23° 22' 59.921"			
	设计生产能力	餐具 1880t/a				实际生产能力	餐具 1880t/a		环评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审批文号	汕环龙建〔2025〕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507MAERDB8F84001Z			
	验收单位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56.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7MAERDB8F84		验收时间	2026.3.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09	60	0.99	0.569	0.421	2.37		0.421	2.37		+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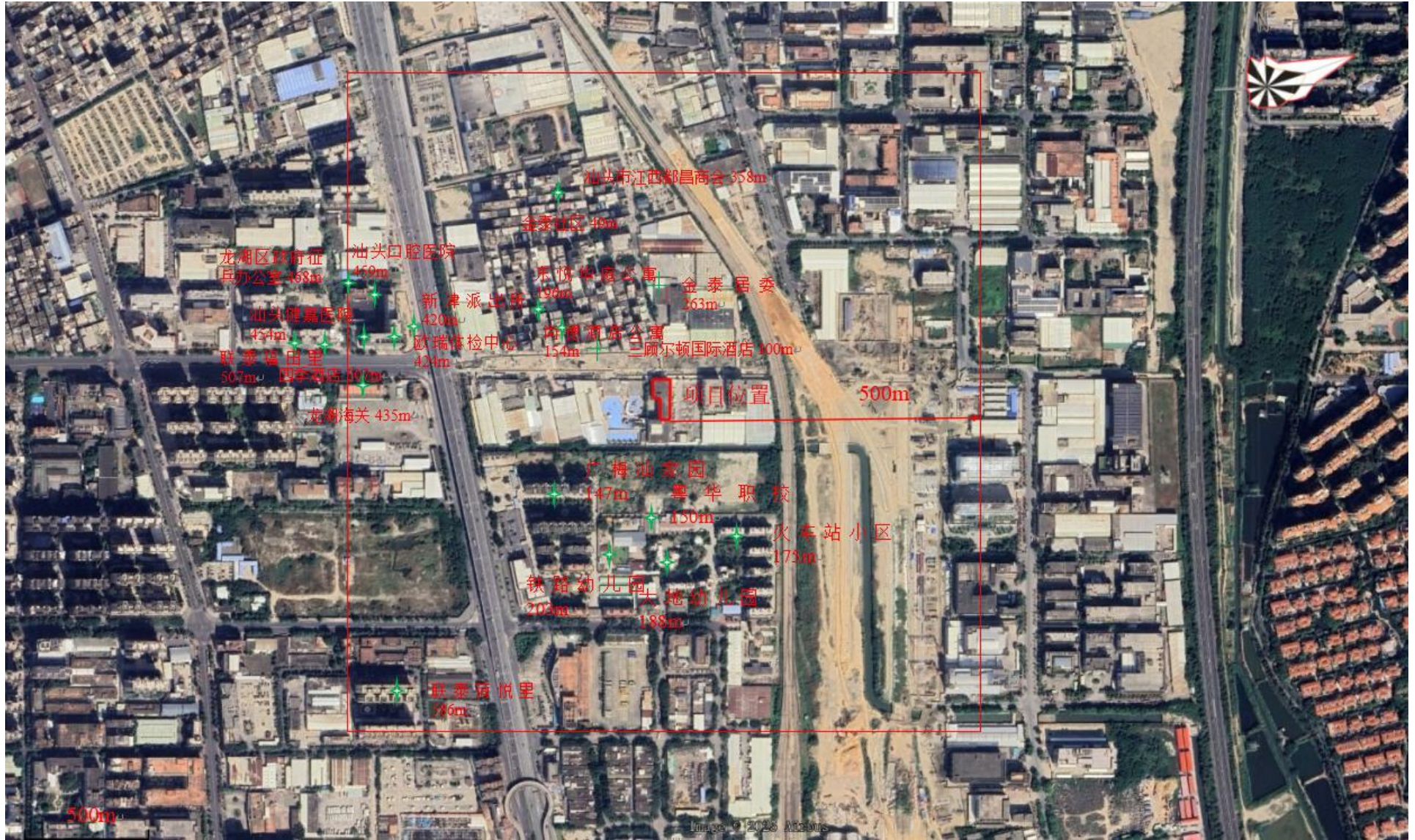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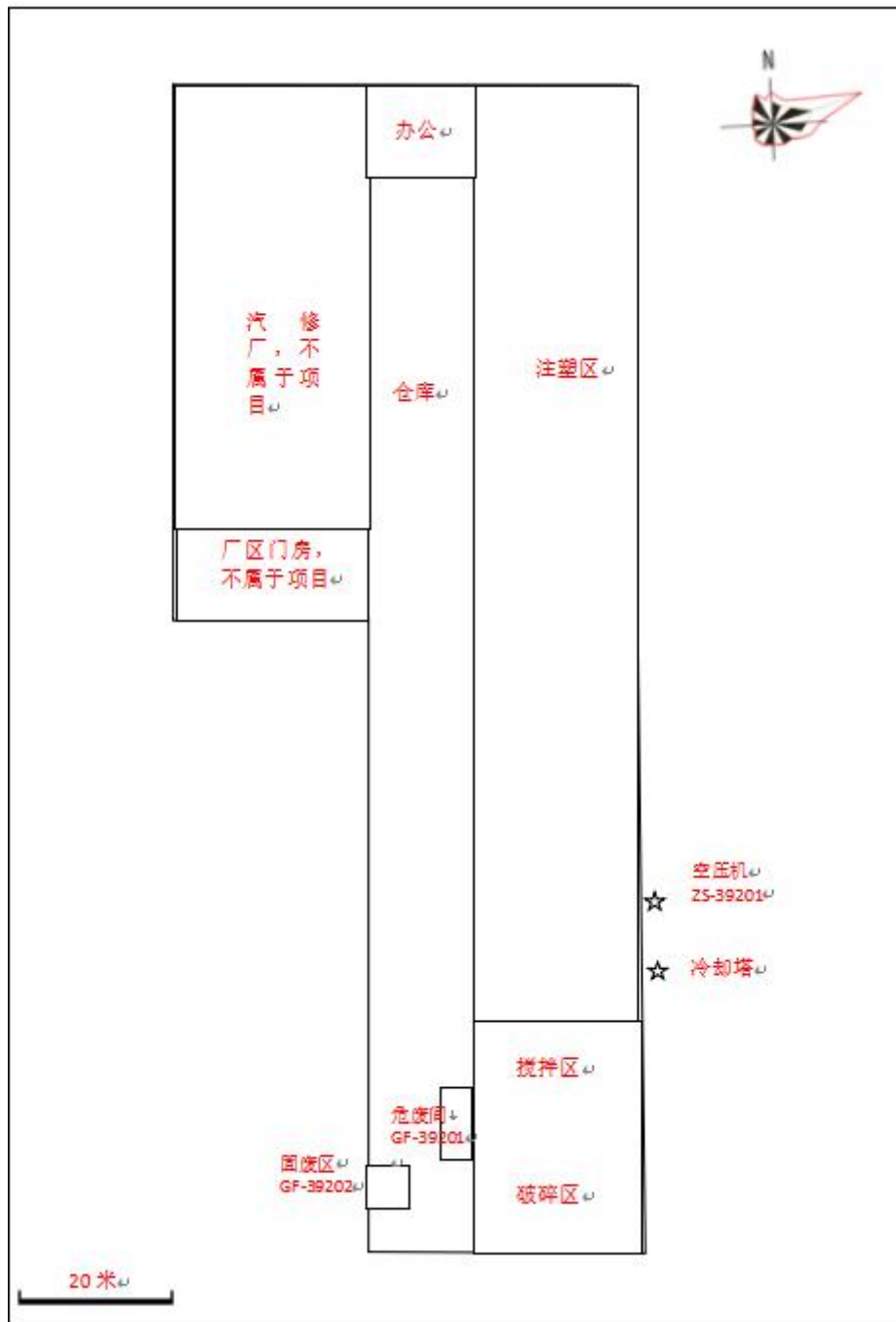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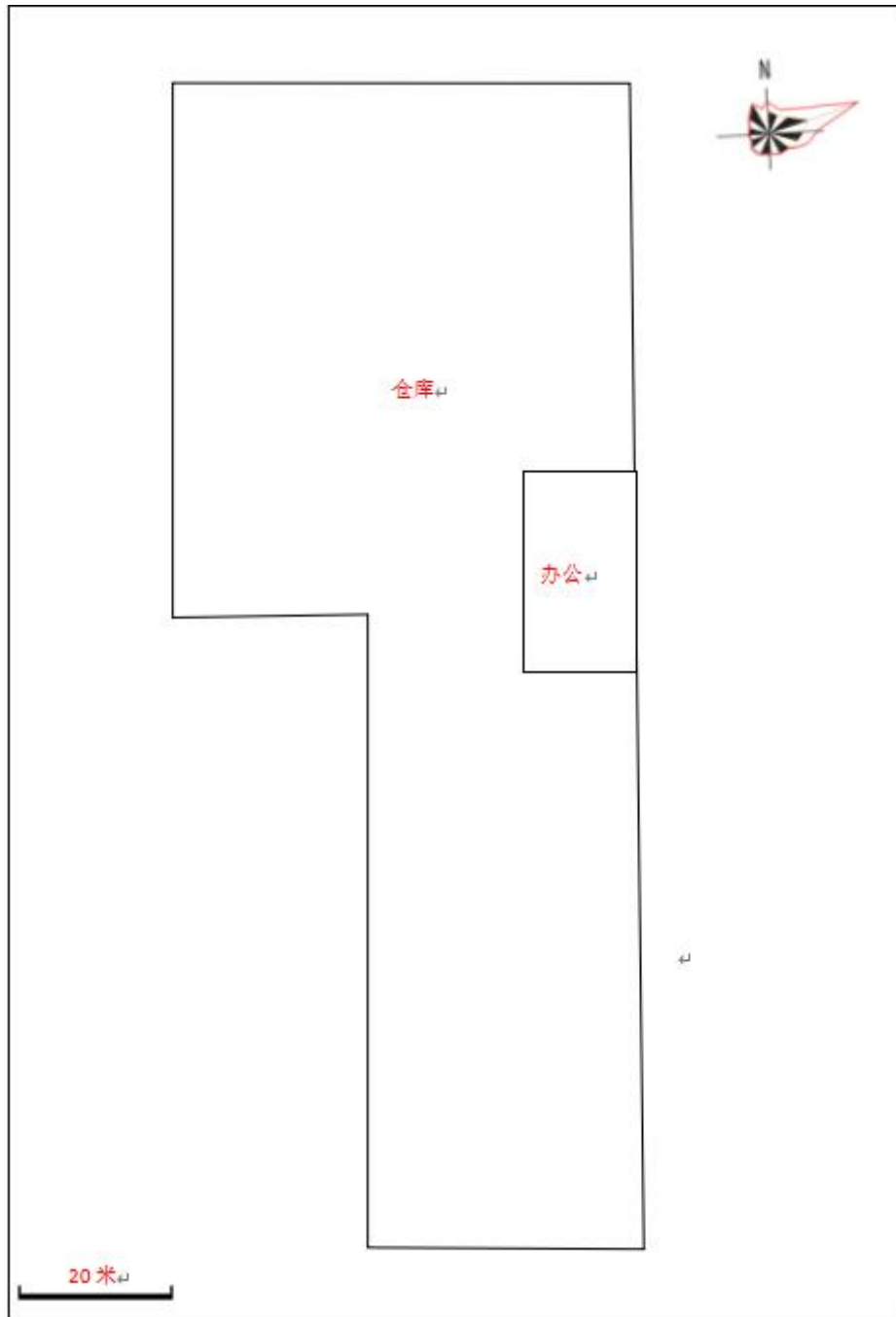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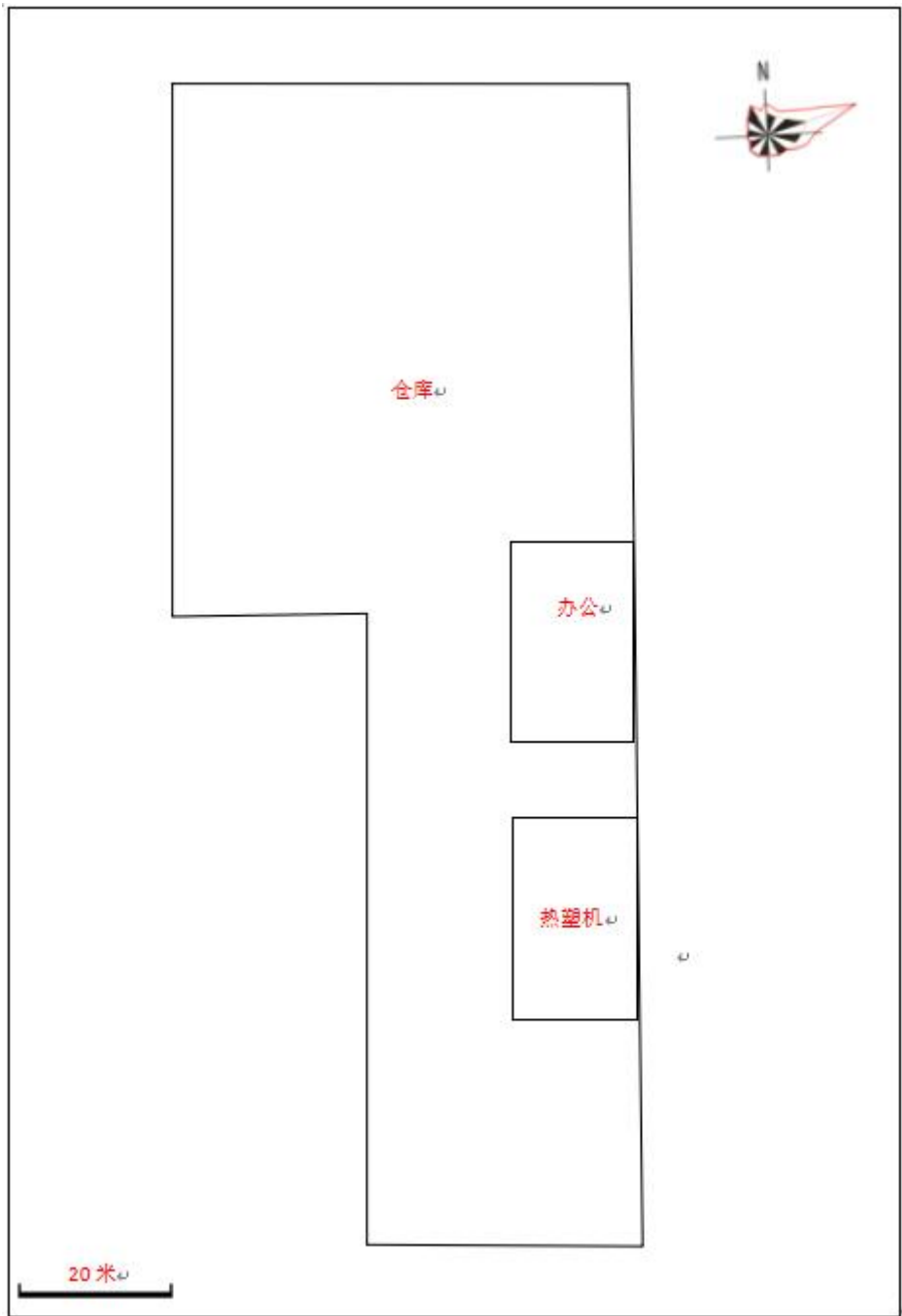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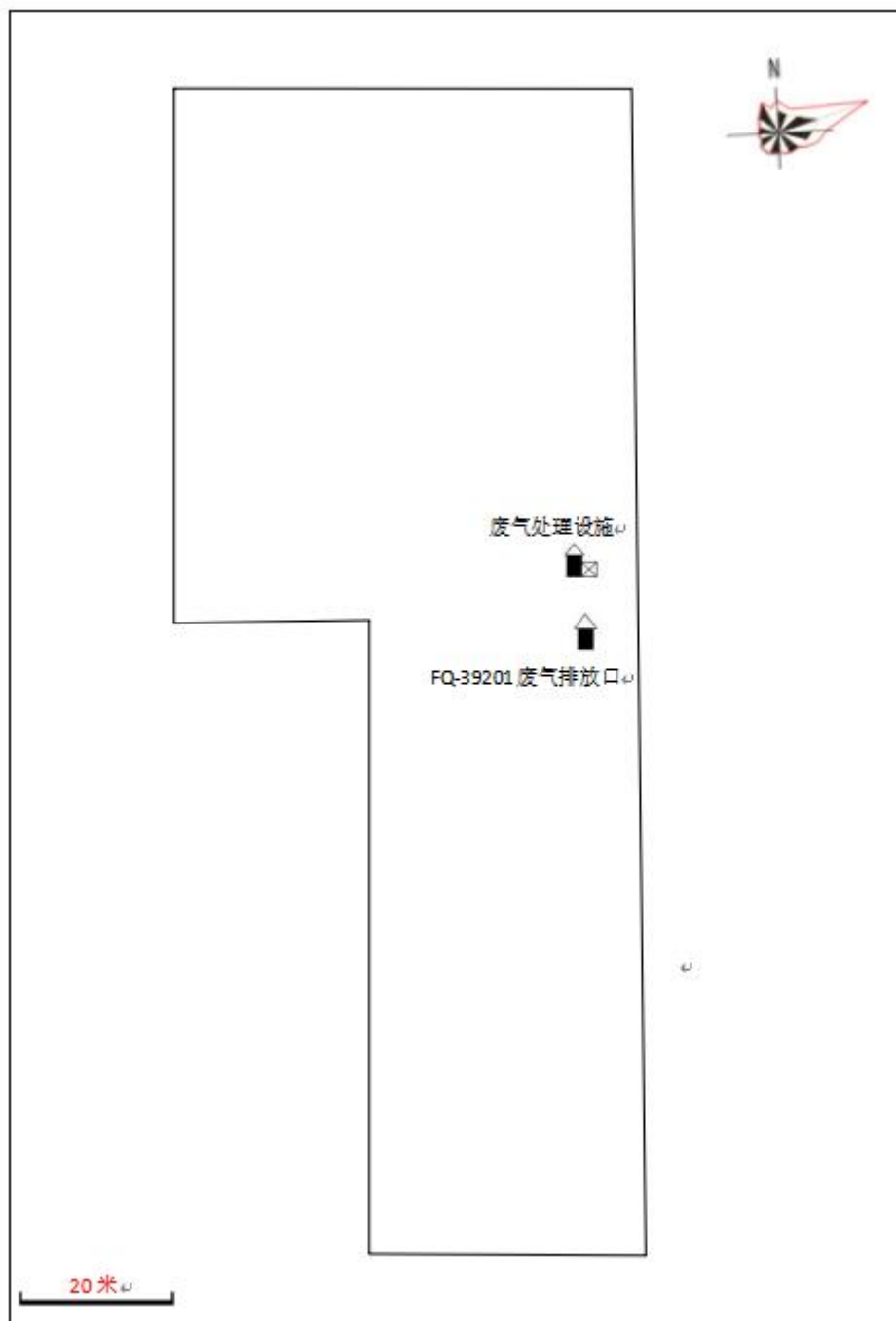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 1 层平面图



附图 4-2 项目 2 层平面图



附图 4-3 项目 3 层平面图



附图 4-4 项目天面平面图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5〕22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市艾可思塑胶 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拟于汕头市龙湖区30街区泰山路东、长江路南侧B栋一至三层建设。主要从事日用品包装盒的注塑加工，预计年产塑料餐具1880吨。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15台，破碎机3台、空压机1台，冷却机1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22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

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 VOC₃总排放量 2.37 吨/年）



附件 2 排污登记及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507MAERDB8H84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龙湖区30街区泰山东、长江路南侧B栋一至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MAERDB8H8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汕头市	区县 (4)	龙湖区
注册地址 (5)		汕头市龙湖区 30 街区泰山东路、长江路南侧 B 栋一至三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汕头市龙湖区 30 街区泰山东路、长江路南侧 B 栋一至三层			
行业类别 (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44'58.20"	中心纬度 (9)		23° 23'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0507MAERDB8H8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林雁姿	联系方式		15626799624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混料搅拌—注塑成型—检验—入库	塑料餐具	188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PP 塑料粒	18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色母粒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20)	
废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能力处理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不可利用废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能力处理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过滤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能力处理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机油废抹布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 CG20264220	
甲方: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30街区泰山路东、长江路南侧B栋一至二楼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ERDB8H84	
乙方: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大学路莲塘雷打石进场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64621256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p>	
<p>一、甲乙双方义务</p>	
<p>甲方义务:</p>	
<p>1、向乙方明确委托处置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需求提供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p>	
<p>2、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p>	
<p>3、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p>	
<p>4、需乙方收运废物的,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p>	
<p>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p>	
<p>(1) 品种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未列入本合同;</p>	
<p>(2)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强氧化性物质、碱性金属单质</p>	
第 1 页 共 5 页	

及其粉末、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3) 污泥类废物含水率大于 85%或有游离水滴出；

(4) 不同种类废物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5) 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1、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服务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3、对依合同负责废物运输的，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4、依法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将依本合同收集的废物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危险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年预计产生量(吨)	形态	包装情况	处置方式
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生产车间	色料、树脂	0.05	固态	袋装	焚烧
2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设备维护	基础油、添加剂、水份、粉尘	0.15	液态	桶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有机物、炭、VOCs、粉尘	1.3	固态	袋装	焚烧

三、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承运方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承运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

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接受甲乙任何一方委托的承运方应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具备危险货物资质，驾驶员、押运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2、委托承运废物的委托方应确保承运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人员按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乙双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并遵守甲乙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第一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甲方负责废物运输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6、除本合同第四条第4、5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值超过60公斤，以B磅为准。

1、在甲方厂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磅）。

2、在乙方地磅（B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协华支行

账号：44050165004300000359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507MAERDB8H84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5、甲方收件信息

收件人：吴浩杰 联系电话：13827353391

快递收件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3号楼
420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13827353391@139.com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视情况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

4、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或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免责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其它事宜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 1年，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4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4、本合同一式 2份，双方各持 2份。

甲方（盖章）： 汕头市艾拓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林苏壮	联系人：林贤才
电话：113502727855	电话：0754-86966620-8005/15916607378
电子邮箱：13502727855@139.com	电子邮箱：TZFQW756462125@163.com
代理人：	收件地址：汕头市大学路莲馨雷打石进场路中段
电话：	收件人：林贤才，15916607378
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	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一

编号：CG20264220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废物信息			
1、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类别编号	900-041-49
产生来源	生产车间		
主要成份	色料、树脂	处置方式	D10-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0.05 吨	形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4000 元/吨
2、废物名称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类别编号	900-249-08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		
主要成份	基础油、添加剂、水份、粉尘	处置方式	D10-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0.15 吨	形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4000 元/吨
3、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类别编号	900-039-49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		
主要成份	有机物、炭、VOCs、粉尘	处置方式	D10-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1.3 吨	形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4000 元/吨
合计			
包年委托处置量 1.5 吨, (含 2 次运输)			
处置服务费	总额 6000 元 (大写 陆仟元 整)		
	其中	处置环节服务费 6000 元	

合同吨量超出部分结算标准 4000 元/吨

3、结算方式：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置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邮寄送达。

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置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置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置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置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置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置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4、本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5、本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4 日止。

此附件涉及双方商业秘密，仅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不作为省固废平台上传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1]第 1777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DSZ[2026.01]第 1454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对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 30 街区泰山东、长江路南侧 B 栋一至三层
采样人员	钟启超、李兆固、廖伟锋、钟南生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2026 年 01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彭美燕、朱柳冰、欧丽君、黄佳琪、杜思华、黄波、陈颖娴、梁瑞娟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2026 年 02 月 02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西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昼间）	昼间 1 次/天，2 天
北边界外 1 米 N2		
金泰社区 N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1.29	塑料餐具	7.52 吨	4.32 吨	57.4%
2026.01.30	塑料餐具	7.52 吨	4.24 吨	56.4%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9			采样日期：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2696	12945	13101	12835	12627	1306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2	17.6	18.2	17.1	18.7	16.8	—	—
		排放速率 (kg/h)	0.21	0.23	0.24	0.22	0.24	0.22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2328	12577	12733	12468	12259	126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86	5.13	5.25	5.09	5.33	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5	0.067	0.063	0.065	0.062	—	—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1.1 有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9				采样日期：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2696	12945	13101	12846	12835	12627	13063	1292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318	977	724	977	1318	1318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2328	12577	12733	12479	12468	12259	12692	1255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549	416	309	229	416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9			采样日期：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0.16	0.18	0.13	0.17	0.1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37	0.32	0.30	0.35	0.3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4	0.46	0.45	0.47	0.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3	0.40	0.42	0.39	0.4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4	0.46	0.45	0.47	0.43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096	0.091	0.103	0.104	0.102	0.10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02	0.207	0.213	0.217	0.214	0.20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26	0.231	0.237	0.229	0.239	0.23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198	0.203	0.210	0.213	0.206	0.19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26	0.231	0.237	0.229	0.239	0.230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25	1.28	1.32	1.36	1.09	6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1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0	10	10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2	11	13	13	12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2	11	11	10	10	12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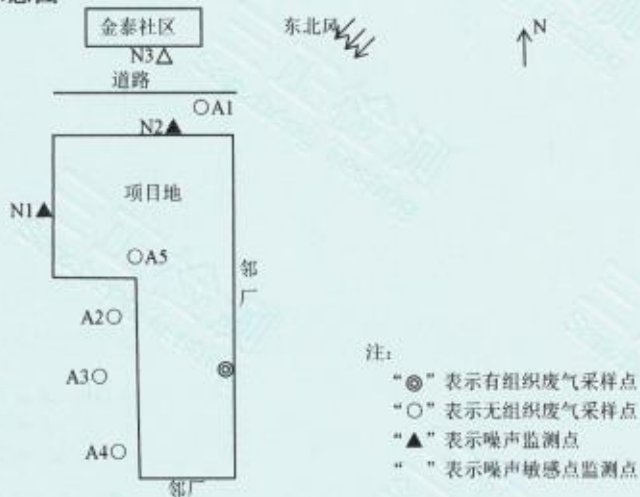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1.29	检测日期: 2026.01.30		
西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9	58	6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7	57	60	达标
金泰社区 N3	昼间	环境	58	58	60	达标

备注: 1、N1、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N3 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墙, 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6.01.29	第一次	18.5	102.6	/	/	/	晴
		第二次	18.7	102.6	/	/	/	晴
		第三次	18.9	102.6	/	/	/	晴
		第四次	19.2	102.5	/	/	/	晴
	2026.01.30	第一次	17.1	101.9	/	/	/	阴
		第二次	17.2	101.9	/	/	/	阴
		第三次	17.4	101.9	/	/	/	阴
		第四次	17.7	101.8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6.01.29	第一次	18.6	102.6	63	东北风	2.0	晴
		第二次	18.7	102.6	63	东北风	2.0	晴
		第三次	18.8	102.6	63	东北风	2.0	晴
		第四次	18.9	102.6	63	东北风	2.0	晴
	2026.01.30	第一次	17.3	101.9	67	东北风	2.1	阴
		第二次	17.4	101.9	67	东北风	2.1	阴
		第三次	17.5	101.9	67	东北风	2.1	阴
		第四次	17.6	101.9	67	东北风	2.1	阴
噪声	2026.01.29	昼间	19.4	102.5	61	东北风	2.0	晴
	2026.01.30	昼间	18.2	101.8	66	东北风	2.1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	/
金泰社区 N3	/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 GDSZ[2026.01]第 1454 号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1.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99.5	-0.5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8	100.0	99.3	-0.7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9	100.0	99.7	-0.3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50	100.0	99.1	-0.9	±2	合格
2026.01.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8	10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9	100.0	99.9	-0.1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50	100.0	99.1	-0.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6.01.29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2026.01.3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4.0	0.0	合格

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 1454 号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李兆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廖伟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9.21
4	钟南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5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6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7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8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9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0	杜思华	嗅辨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3.04
11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2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3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4	梁瑞娟	嗅辨员	粤 HB2021-0169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7.09.26

报告结束



附件 5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单位在现场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正常生产，特此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1.29	塑料餐具	7.52 吨	4.32 吨	57.4%
2026.1.30	塑料餐具	7.52 吨	4.24 吨	56.4%

备注：设计产能按年天计。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31日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技
术
方
案

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基本信息及设计依据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相关参数.....	1
1.3 尾气排放标准.....	1
1.4 设计标准.....	2
1.5 工艺设计.....	3
(1) 工艺流程.....	3
第二章 设备简介	4
2.1 干式过滤装置.....	4
2.2 两级活性炭吸附.....	4
第三章 系统设计工艺及设备参数说明	5
3.1 风量参数.....	5
3.2 设备参数.....	5
3.2.1 干式过滤器.....	5
3.2.2 活性炭吸附设备.....	5
3.3 配置清单.....	5
第四章 培训、售后服务及承诺	6



第一章 项目基本信息及设计依据

1.1 项目背景

贵司注塑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进行处理，受业主委托，本公司在分析比较及遵从有关标准规范，借鉴国内外类似废气处理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司以往处理相类似废气的经验，本着“合理、经济、有效”的原则，提交以下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以供有关领导、技术人员，环保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审查和参考。

1.2 项目相关参数

根据贵司提供的数据作为依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生产线。目前现状为废气排放初始浓度比较低，有一定的挥发性气味，浓度约为 $60\text{mg}/\text{m}^3$ 以下，现需在现有治理设施的基础上做升级改造，以提高末端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废气相关参数

1	废气来源	注塑生产线		
2	废气温度	<40℃	粉尘含量	mg/m^3
3	是否含酸碱废气	否	是否含卤素，重金属	否
4	主要污染因子	NMHC、臭气浓度		
5	生产方式	每天 8h，全年 250 天		

具体风量见下表

序号	所在车间	风量
1	生产车间	$18000\text{m}^3/\text{h}$

1.3 尾气排放标准

本工程设计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4554-93) 20m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结合甲方提供资料, 治理后排放指标见下表

废气排放标准

项 目	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NMHC	20	6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4 设计标准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工业电热装置安全》(GB5959-2008)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BZ2. 1-2007)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2. 2-2007)
-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 (2008 局部修订))
-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04)
-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1994)
-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1985)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2007)



《钢制对焊无缝管件》（GB/T12459-2005）

《钢板制对焊管件》（GB/T13401-2005）

《锻制承插焊和螺纹管件》（GB/T14383-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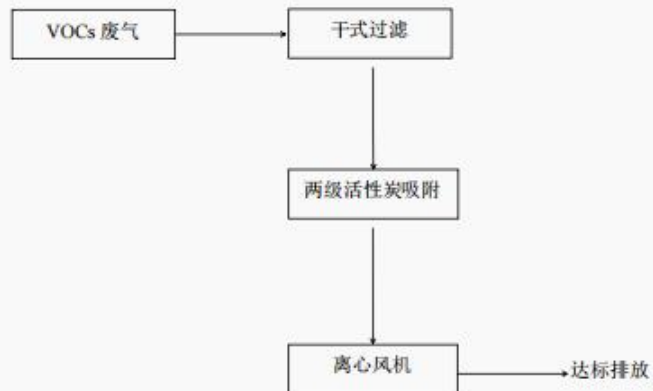
《钢制管法兰（PN系列）》（HG/T 20592-2009）

业主提供的相关参数。

1.5 工艺设计

(1) 工艺流程

项目废气处理拟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





第二章 设备简介

2.1 干式过滤装置

如有机废气含有油雾、水气、粉尘等，若未经去除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极易造成活性炭表面附着油雾、粉尘杂质，严重影响活性炭吸附能力、影响通风效果甚至给系统造成安全隐患，因此在净化装置前安置干式过滤处理器，利用过滤器精巧的结构，通过排风机的作用，使油雾粒子通过专业的漆雾过滤材料，利用气流惯性力在材料纤维表面改变方向，降低流速，在重力作用下，既能将油雾颗粒及粉尘杂质、沉淀在纤维间隙间，确保风机抽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是洁净，干燥的气体。该干式过滤装置除尘效率约50%。

2.2 两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30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活性炭吸附浓缩箱，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吸附在其内部，洁净气可以直接排放，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该活性炭装置活性炭除尘效率约30%，除VOCs效率约80%。活性炭需定期更换，计划年更换6次，活性炭年用量为17.94t。废气在经过前面干式过滤后，此时大部分的颗粒物均已得到很好的净化处理了，如果再经过活性炭处理将进行处理后，将能达到一个很高的处理效率。



第三章 系统设计工艺及设备参数说明

3.1 风量参数

1、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VOCs治理配置的设备为18000m³/h的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2、从车间排放出来的废气温度为<40℃。

3、烟囱高度为15米，排放温度<40℃。

3.2 设备参数

3.2.1 干式过滤器

材质：201 不锈钢 规格：1000（长）×1100（宽）×2100mm（高） 过滤结构：二层 W 型 设备箱体厚度：1.3mm

3.2.2 活性炭吸附设备

材质：201 不锈钢 规格：L3200*W2700*H1000 活性炭层数：3 层 单层填充高度：0.1m 单层活性炭面积：8.64m² 活性炭密度：0.5g/cm³
活性炭总块数：2592 块

3.3 配置清单

名称	参数配置		单位	数量
干式过滤塔	过滤棉、过滤网		座	1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		座	2
收集系统	镀锌风管	主管	米	/
		支管		
		万向集气罩		
	离心风机	处理风量：18000m ³ /h	台	1
电控系统	电控箱，控制器，电线等配件		项	1



第四章 培训、售后服务及承诺

我公司一贯坚持精益求精，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一直以“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为宗旨，从设备选型，定货，维护保养等方面想用户所想，我公司配有一支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专业售后服务体系。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所有运行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维修人员、操作人员等等）须接受乙方的培训。乙方无偿为甲方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待双方商定，采用现场讲解与操作实习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培训地点为改造现场，培训一次完成。

1、在甲方的工作场地进行终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以达到掌握控制系统编程、安全操作、正确使用、正确维护、故障排除等技术水平要求。

2、对甲方操作及技术人员的培训人次、时间、地点、方式。针对所有设备的操作、控制、维护及保养几个方面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及技术资料。

3、甲方在设备装配及调试时将派工艺技术、操作和现场维护人员参与乙方工作，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指导。

售后服务：

1、对本工程售后服务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售后服务1小时内响应，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

如有需要，150km以内3小时内人员到现场；其余到达现场时间视距离远近及与业主协商而定。

2、质保期内

由本公司承包建设的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起始日期以设备进厂单机正常运转，双方签定验收单为准。

质保期内属产品或系统本身质量原因时，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零部件；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下降后设备损坏需要更换设备材料时，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设备及零配件费用按投标报价有偿提供。质保期开始半年至一年内，如用户需要，我公司可继续留1-2名技术人员进行短期技术指导。



3、质保期满后

质保期满后，根据业主要求，我公司可适当延长技术人员在现场的运行指导时间，并负责终身维修（维修所需要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费用按报价提供）。

第二部分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9日，建设单位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召开了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环保设施落实和试运行情况，听取各相关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汕头市龙湖区30街区泰山东、长江路南侧B栋一至三层建设“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6度44分58.421秒，23度22分59.921秒。项目北面为长江路、东面为废弃练车场、南侧为丹之鸿注塑厂、西侧为废弃水上乐园，本项目为租赁，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餐具生产，年产塑料制品共计188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12月23日获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的批复（汕环龙建（2025）22号），2025年12月29日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07MAERDB8H84001Z。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22日竣工，2026年1月23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工程所配套的全部环保设施竣工内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车间负压密闭，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项目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设立一般固体废物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标准规定建设，做到密闭、防风、防淋、防晒、地面硬化，并设有防渗层。

5、其它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口已按照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1.29-2026.1.30对“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限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推算，项目VOCs满负荷排放总量为0.287吨/年（有组织0.153t/a，无组织0.134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2.37t/a）要求。

4、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外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及“三同时”环保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同意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信息报送和公开，及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等后续各项手续。
- 3、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 4、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完善各类（包括固废）台账管理、资料申报、排污登记证申请或者变更等环保手续，并做好各项信息公开。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Redacted]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所属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林苏壮	总经理	[Redacted]
		林雁秦	厂长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钟启超	技术员	
环评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谢雁龙	技术员	
		陈自强	技术员	
技术专家组	技术专家	林汉杰	高工	
	技术专家	李若霓	高工	



第三部分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其
他说明事项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3)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环保设施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获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的批复（汕环龙建（2025）22 号），2025 年 12 月 29 日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07MAERDB8H84001Z。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22 日竣工，2026 年 1 月 23 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核实了验收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29-2026.1.30 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制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并由参会单位签名通过。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落实了环

评文件、审批意见及“三同时”环保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同意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餐具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配置有专门负责的环保人员，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建立环保档案，协调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并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向上级主管汇报。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汕头市艾可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